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社會教育科

承辦人：林穎義

電話：077995678分機3093

傳真：07-7406590

電子信箱：t6352145001@yahoo.com.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社字第1073127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107年度第二梯次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開班資訊，請貴機關、學校協助轉知所屬單位及宣導鼓勵符合報名資格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為因應108學年度課綱將新住民語納入語文領域所需之教學人力需求，提高合格教學支援人員教學能力及人數，本局已委請苓雅區中正國小、輔英科技大學、高雄大學及鳳山區誠正國小承辦相關培訓工作。

二、上述開辦學校開班資訊如下：

(一)苓雅區中正國小：教學支援人員進階課程班（36節），上課日期為107年5月20日、5月27日、6月3日、6月10日、6月17日。

(二)輔英科技大學：教學支援人員進階課程班（36節），上課日期為107年5月6日、5月20日、5月27日、6月3日、6月10日；教學支援人員課程班（36節），上課日期為107年6月24日、7月1日、7月8日、7月15日、7月22日。

民政局 1070305



10730437000





(三)高雄大學：教學支援人員進階課程班（36節），上課日期為107年5月6日、5月20日、5月27日、6月3日、6月10日；教學支援人員課程班（36節），上課日期為107年6月3日、6月10日、6月17日、6月24日、7月1日。

(四)鳳山區誠正國小：教學支援人員課程班（36節），上課日期為107年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

三、報名資格：

(一)教學支援人員課程班（新學員），年滿二十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
- 2、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
- 3、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所)學生（含畢業生）。
- 4、擁有教師證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

(二)教學支援人員進階課程班：已取得「教學支援人員」證書者。

四、有意參訓者請於107年4月11日前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中心網站/開班專區/南部報名專區（嘉南高屏）（網址<http://newres.pntcv.ntct.edu.tw/ischool/public/volunteer/index.php?bid=0&cid=20>）完成報名作業。

五、請貴機關、學校協助轉知所屬單位開班及報名資訊，並鼓勵符合報名資格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二服務站、國



立高雄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本市公私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紙本）

2018-03-05
09:42:06
文藻
章

裝

訂



46

線